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5-055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0月2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0月24日 09点30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301号河北国际大厦酒店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 年 10 月 24 日

至2025 年 10 月 2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本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H 股方案的议案	√	√
2	关于本公司与特定对象订立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	√
3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H 股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	√
4	关于控股股东根据收购守则申请清洗豁免以免于遵守全面要约责任的议案	√	√
5	关于豁免控股股东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提出要约收购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4、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 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956	新天绿能	2025/10/2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A 股股东登记时间：拟出席本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股东须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或之前办理登记手续。

（二）A 股股东登记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9 号裕园广场 A 座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A 股股东登记手续：

（1）机构股东的股东代表会议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和出席会议的回执（见附件 2）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会议的回执（见附件 2）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会议的回执（见附件 2）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也可以通过邮寄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四）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 A 股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 A 股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五）根据《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业务实施办法》《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 A 股股票，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 A 股股票的投票权，可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

见的条件下，以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六）H 股股东参会事项详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 (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告等材料。

六、 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9 号裕园广场 A 座 9 层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任先生

邮编：050001

电话：0311-85278106

传真：0311-85288876

（二）本次股东会预计不会超过半天，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往返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9 日

附件 1：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2：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回执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本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H 股方案的议案			
2	关于本公司与特定对象订立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3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H 股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控股股东根据收购守则申请清洗豁免以免于遵守全面要约责任的议案			

5	关于豁免控股股东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提出要约收购的议案			
---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回执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回执

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 (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